

证券代码：831033

证券简称：朗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股票发行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。本次股票发行 4,582,3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3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,121,590.00 元。

2022 年 9 月 2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3134 号）。

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款的募集资金，总额为人民币 15,121,590.00 元。2022 年 11 月 1 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进行审验，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（2022）第 351C000647 号的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5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2021年修订版）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对已经建立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对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监管的内部控制系统，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进一步明确完善。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验资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。
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

账号号码：40334001047779991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

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
一	募集资金总额	15,121,590.00
	减：发行费用	203,102.69
	募集资金净额	14,918,487.31
	加：银行利息	1,425.48
	减：手续费	417
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金额	14,919,495.79
二	减：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14,904,116.68
	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	14,904,116.68
三	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	15,379.11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